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SRI YASIH BT PARJIMAN(中譯：阿西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台端所提出之聲請狀所示，其相對人居留證姓名(SRI YASIH BT PARJIMAN SALEH)與所附本票之發票人姓名(SRI YASIH BT PARJIMAN)不符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本院作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